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消債核字第280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吳琳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債之前置協商認可事件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
一十年四月七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漏附附表，應更正補附如本件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鄭心怡